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整体情况

月坛街道工委、办事处是西城区政府派出机构，内设一委七办三中心，包括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地区协调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

（一）工委、办事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协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监督、指导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辖区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值守和处置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关措施，协调和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领导社区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公益便民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科技活动。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月坛街道工委、办事处设置以下内设机构。

1、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监察组是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协助街道工委推进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廉政、警示等宣传教育。对街道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检举和控告，处置党员违纪问题线索，审查党员违纪行为，对失职失责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实施进行监督。负责社区纪检专员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根据授权，依法对街道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监察建议。协助区监委开展调查工作。

2、综合办公室

承担街道指挥调度、决策支持、督查督办和综合协调服务职能；负责辖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响应管理，推进数据资源共享，规划并组织实施街道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对外联络、财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党务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等工作。

3、党群工作办公室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和社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负责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人大、政协、统战、群团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对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

4、平安建设办公室

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反邪教反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工作；负责信访、法治宣传、矫正帮教、社区戒毒及人民调解等工作。

5、城市管理办公室

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等工作；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协助开展辖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约用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施工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管理、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专业性执法工作。

6、社区建设办公室

统筹推进辖区社会建设和社区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其开展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区发展；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及学区制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群众性卫生活动相关工作；综合协调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学前教育、社区科普活动及公共文化相关工作，统筹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研究提出社区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7、民生保障办公室

落实人力社保、低保、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养老等各项民生政策和措施，并承担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双拥优抚、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协助开展优待抚恤、伤残评定、社会捐助、劳动保障等工作。

8、地区协调服务办公室

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单位；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组织实施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开展辖区协税护税工作；协调推动区域经济、产业提升和功能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9、党群服务中心

承担辖区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共建活动，加强党建带统战、群团组织建设；承担党建信息化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党员E先锋等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和系统维护;联来、服务、凝聚、引领辖区单位、“两新”组织，党员干部、居民群众及区域各类组织参与地区各项建设。

10、市民服务中心

承接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和单位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居家养老服务；负责失业、退休、工伤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协助落实优抚、低保、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等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办事大厅各项事务;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负责辖区内社区服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组织社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11、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

负责街道数据分中心的运维和管理，监督辖区城市运行管理;负责辖区各类问题的发现、收集、分派等工作;综合梳理、分析研判辖区各类事件数据;推进街道、社区各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街道决策提供数据基础;承担街道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工作;承担辖区综合执法相关的文稿、会务、档案等保障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一、本单位年末实有公务员165人，参公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88人。比2022年减少2人，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说明：2023年收入决算4193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收入的41832.59万元增长105.09万元，增长0.25%。其中：本年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3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1400.94万元增加536.74万元，增长1%，原因为追加市级指标款。

三、支出决算说明：2023年本年支出决算4193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的41832.59万元增长105.09万元，增长0.25%，。比年初预算的41400.94万元增加536.74万元，增长1%，原因为追加市级指标款支出。2023年末结转0万元。

（一）2023年本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937.68万元

（1）基本支出决算9840.48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32097.2万元。

主要事项是：①社区建设管理工作；②地区综合整治工作；③城管环境道路绿化建设；④地区保洁工作；⑤社区服务和养老工作；⑥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⑦人口计生专项；⑧基层党建；⑨社区公益活动；⑩民政管理事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5万元

（1）基本支出决算0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1.35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1）基本支出决算0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

（二）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采购计划金额9046.7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9046.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计划金额43.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3.84万元；工程类采购计划金额1617.8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617.85万元；服务类采购计划金额7385.0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385.08万元。

（三）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5个，预算金额4695.11万元，支出金额4695.11万元。其中：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预算金额818.1万元，支出金额818.1元；运行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93.6万元，支出金额93.6万元；月坛地区老旧小区环境卫生应急管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49.08万元，支出金额149.08万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预算金额65万元，支出金额65万元；新媒体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2.4万元，支出金额22.4万元；协管员经费项目2项，预算金额573.34万元，支出金额573.34万元；统计调查工作经费-人口抽样调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9.32万元，支出金额19.32万元；社区建设其他经费项目4项，预算金额160万元，支出金额160万元；其他经费项目2项，预算金额81.43万元，支出金额81.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经费—低保、低收入家庭入户调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2.26万元，支出22.26万元；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精防社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支出12万元；计划生育经费项目2项，预算金额49.9万元，支出49.9万元。机关法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5.48万元，支出金额25.48万元；地区综治经费项目3项，预算金额138.96万元，支出金额138.96万元；接诉即办工作经费项目2项，预算金额123.4万元，支出金额123.4万元；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经费——养老服务联合体运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38.86万元，支出金额38.86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社区活动用房日常经费购买消毒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支出金额20万元；街巷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600万元，支出金额1600万元；街区责任规划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1.6万元，支出金额21.6万元；城市管理维护经费--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支出金额150万元；物业评价及业委会（物委会）指导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8.8万元，支出金额28.8万元；快乐养老社区文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1.54万元，支出金额21.54万元；机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74.6万元，支出金额274.6万元；财政审计服务项目，预算金额45.5万元，支出金额45.5万元；图书馆运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4万元，支出金额14万元；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金额125.94万元，支出金额125.94万元。

（四）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682.36万元，比2022年505.18万元增加177.18万元，增加3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11504.1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4065平方米，5266.93万元；汽车1辆，15.13万元；无单价一百万以上的专用设备；无单价五十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0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

（七）绩效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城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根据《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2020〕235号）和《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西财监〔2022〕9号）工作要求，聚焦成本，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按照区财政局2023年2月20日下发的《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要求，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财政支出全年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的工作。

为落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要求，全年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工作，调整为所有预算单位的全部项目均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预算单位需将自评项目汇总，填写《2023年度月坛街道全年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结果汇总表》，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级及其所属单位的绩效资料。按照西城区财政局要求，月坛街道2023年共计208个项目，均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各个项目的评分汇总为《2023年度月坛街道全年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结果汇总表》，选取了“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项目进行了成本绩效分析，将所有资料上报了西城区财政局监督评价科。

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跟踪及评价工作，树立了支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绩效评价理念，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预算管理机制，构建效益财政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加强绩效成果方面的统计分析，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等细化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从多个层面反映部门绩效实现情况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定期进行预算执行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尽量与业务执行进度相匹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尤其着重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八）民生资金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京财教育指[2022]2244号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第一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 | 2,877,000.00 | 2,877,000.00 |
| 幼儿园经费—生均补助 | 1,410,000.00 | 1,410,000.00 |
| 劳动用工管理 | 20,000.00 | 20,000.00 |
| 老积极分子经费 | 502,295.07 | 502,295.07 |
| 爱心卡生活补助金 | 243,000.00 | 243,000.00 |
| 协管员经费--网格员经费 | 447,896.00 | 447,896.00 |
| 协管员经费—公益性就业岗位经费 | 1,998,223.58 | 1,998,223.58 |
| 京财社指[2023]1259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 1,570,500.00 | 1,570,500.00 |
| 京财社指[2022]2662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 397,209.51 | 397,209.51 |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 | 461,832.00 | 461,832.00 |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走访慰问经费 | 194,607.51 | 194,607.51 |
| 京财社指[2022]247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 4,170,000.00 | 4,170,000.00 |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定期抚恤补助资金 | 643,543.00 | 643,543.00 |
| 京财社指[2022]2865号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直达资金) | 366,600.00 | 366,600.00 |
| 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经费——养老驿站运营补贴经费 | 1,316,978.00 | 1,316,978.00 |
| 京财社指[2023]1536号2023年价格补贴经费 | 36,800.00 | 36,800.00 |
| 残疾人保障经费-温馨家园 | 349,680.00 | 349,680.00 |
| 残疾人保障经费-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 708,570.00 | 708,570.00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875,900.00 | 875,900.00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782,937.92 | 1,782,937.92 |
| 残疾人保障经费-扶残助学 | 4,500.00 | 4,500.00 |
| 残疾人保障经费-残疾人走访慰问 | 219,300.00 | 219,300.00 |
| 红十字会经费-献血工作 | 854,000.00 | 854,000.00 |
| 社会救助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 246,504.10 | 246,504.10 |
| 低保金及其他--最低生活保障金 | 12,603,144.35 | 12,603,144.35 |
| 临时救助 | 37,567.74 | 37,567.74 |
| 京财社指[2023]1241号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 47,067.00 | 47,067.00 |
| 京财社指[2022]257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直达资金) | 375,788.93 | 375,788.93 |
| 社会救助金-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 8,900.00 | 8,900.00 |
| 2023年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低保群众一次性春节生活补助 | 7,600.00 | 7,600.00 |
| 两节送温暖 | 230,491.00 | 230,491.00 |
| 无保障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 30,000.00 | 30,000.00 |
| 京财社指[2022]2240号提前下达2023年送温暖经费 | 193,009.00 | 193,009.00 |
| 困难群众采暖补助—社会救助对象 | 871,944.86 | 871,944.86 |
| 困难群众采暖补助—优抚对象 | 36,000.00 | 36,000.00 |
| 京财社指[2022]2245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经费 | 11,341.75 | 11,341.75 |
| 社会救助金—低保家庭特困儿童补助 | 50,400.00 | 50,400.00 |
| 困难群众采暖补助—退休失业人员 | 157,940.70 | 157,940.70 |
| 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 154,880.00 | 154,880.00 |
| 计划生育经费-特扶家庭养老帮扶补贴 | 489,800.00 | 489,800.00 |
| 计划生育经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 | 469,140.00 | 469,140.00 |
| 城乡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 | 671,360.75 | 671,360.75 |
| 城乡医疗救助--退养人员医疗救助 | 978,141.45 | 978,141.45 |
| 城乡医疗救助--90周岁及以上无保障老年人医疗救助 | 28,860.00 | 28,860.00 |
| 城乡医疗救助--建国前老党员医疗救助 | 41,331.26 | 41,331.26 |
| 京财社指[2022]2474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精神病监护人补贴 | 678,905.10 | 678,905.10 |
| 京财社指[2022]2689号2022年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经费 | 13,500.00 | 13,500.00 |
| 合计 | 39,904,990.58 | 39,904,990.58 |

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预算金额15.49万元，发放74人次，补助标准：市级低保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生活费106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费2650元/月，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标准8000元/学年，两节慰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人，标准800元/人。区级低保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生活费106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费2650元/月，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标准8000元/学年，两节慰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人，标准800元/人。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困境儿童台账填写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经费发放表，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金额87.59万元，发放5865人次，补助标准：市级根据残疾类型和残疾等级的不同类型，执行每人每月100-300元标准。区级根据残疾类型和残疾等级的不同类型，执行每人每月100-300元标准。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申请、发放、注销操作，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金额178.29万元，发放4208人次，补助标准：市级根据困难情况、年龄、残疾类型和残疾等级的不同类型，发放每人每月低保标准、400、320、300、200标准补贴。区级根据困难情况、年龄、残疾类型和残疾等级的不同类型，发放每人每月低保标准、400、320、300、200标准补贴。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申请、发放、注销操作，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低保、低收入人员临时救助预算金额3.14万元，发放9人次，补助标准：市级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按照每人不超过3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确定。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西城区户籍持证残疾人，按照不超过临时救助标准的1.5倍发放救助金。急难程度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救助。支出型临时救助（1）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2000元（含）到3万元（含）的，按必需支出费用80%给予救助，3万元以上部分按照90%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24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2）非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5000元（含）到3万元（含）的，按必需支出费用60%给予救助，3万元以上部分按照70%给予救助。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救助比例可增加10%。救助金额不超过24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区级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按照每人不超过3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确定。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西城区户籍持证残疾人，按照不超过临时救助标准的1.5倍发放救助金。急难程度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救助。支出型临时救助：(1)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2000元（含）到3万元（含）的，按必需支出费用80%给予救助，3万元以上部分按照90%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24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2）非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5000元（含）到3万元（含）的，按必需支出费用60%给予救助，3万元以上部分按照70%给予救助。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救助比例可增加10%。救助金额不超过24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低保、低收入人员的实际困难人数和困难情况填写低保、低收入人员临时救助资金表，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预算金额435.62万元，发放1922人次，补助标准：市级伤残人员抚恤金根据伤残性质、等级每人每月发放950元-10368元标准伤残抚恤金。区级伤残人员抚恤金根据伤残性质、等级每人每月发放950元-10368元标准伤残抚恤金。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北京市退役军人资金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发放、注销操作；根据区退役军人局申请单进行申请，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预算金额30.08万元，发放96人次，补助标准：市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360元标准。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2568元。部分参战参试人员1432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4196元。病故军人遗属3740元。区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360元标准。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2568元。部分参战参试人员1432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4196元。病故军人遗属3740元。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北京市退役军人资金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发放、注销操作；根据区退役军人局申请单进行申请，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优抚对象伤残护理费预算金额17.79万元，发放36人次，补助标准：市级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5541 元；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4433 元；因病一级至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3325 元。区级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5541 元；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4433 元；因病一级至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3325 元。发放程序：由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北京市退役军人资金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发放、注销操作；根据区退役军人局申请单进行申请，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优抚两节慰问金预算金额22.23万元，发放171人次，补助标准：市级每人1000元，区级每人1300元。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月坛街道优抚对象台账，通过《北京市退役军人资金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金额1282.77万元，发放7065户，发放10733人次，补助标准：区级低保金：1395元/人，低收入：【（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下、16岁周岁以下儿童)348.75元/人；（重大疾病）488.25元/人】。发放程序：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并及时在居民委员会固定的居务公开栏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期为7天。审批后，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将当月低保户数、人数、低保金额，在网上进行公示，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低保、低收入人员两节送温暖预算金额35.36万元，发放480人次，补助标准：市级【多人户】：150户，1000元/户；【单人户】：305户，600元/户；低收入15户，800元/户。区级【多人户】：150户，1000元/户；【单人户】：305户，600元/户；低收入15户，800元/户。发放程序：由民政局下发通知，市民服务中心根据通知精神，在民政民生综合办公平台下载数据，制作低保、低收入人员两节慰问金补贴经费发放表，再将制作好的数据表导入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社会救助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预算金额24.65万元，发放4人次，补助标准：区级月坛街道共4名特困救助人员，每个月的标准为4137元，为了进一步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按供养人员的实际住院情况进行支出。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特困人员台账填写特困供养人员零用钱经费发放表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费根据特困人员实际产生的费用（床位费、护理费、生活费、医疗费、空调费、取暖费），由供养单位提供发票，由街道审批后转账。

社会救助金—低保家庭特困儿童补助预算金额5.04万元，发放42人次，补助标准：区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低收入家庭困难学生教育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民就发【2010】328号）对困难家庭儿童进行救助，标准为1200元/人。发放程序：由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根据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台账填写特困儿童补贴人员经费发放表，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城乡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预算金额67.14万元，发放691人次，补助标准：区级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等文件要求对低保、低收入人员药费个人负担部分进行救助，每个月按照低保、低收入人员上交的药费单据进行救助。全年个人负担门诊部分基本医疗救助80%，8000元封顶，住院救助80%，80000元封顶。重大疾病救助85%，160，000元封顶（计算基本医疗救助部分）。基本医疗救助后剩余部分，补充医疗再救助50%。为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互补衔接，落实“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于2023年1月1日起，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大病医疗保障费用实行“一站式”实时结算。发放程序：低保、低收入人员把合规的北京市医疗门诊或住院收费票据交社保所录入医疗救助系统，后由民政科、医保局两级在系统上及纸质审批，有市民服务中心社保所根据医疗救助系统审批情况做发放表，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爱心卡生活补助预算金额24.3万元，发放486人次，补助标准：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民发〔2015〕29号）文件精神，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每户每年享受500元爱心卡生活补助，依据《2018年西城区民政局关于爱心卡生活补助金发放的通知》爱心卡发放方式由发放生活补助购物卡，调整为发放爱心卡生活补助金。2023年10月10日前为低保（含困补）、低收入家庭发放爱心卡，标准500元/户。发放程序：由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科根据区民政局通知和当年9月30日前低保家庭（含困补）、低收入家庭台账填写低保家庭（含困补）、低收入家庭爱心卡补助经费发放表，由街道审批后发放。

上述支出已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公示。

（九）专业性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基金的支出本着“先收后支”的原则办理。财政部门办理各项基金支出的拨付，应根据核定的支出预算及基金收入入库的进度办理，并应保证用款单位的用款需要。

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国家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即国有财产，指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益，包括：1.依据国家法律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2.基于国家行政权力行使而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3.国家以各种方式投资形成的各项资产；4.由于接受各种馈赠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的财产；5.由于国家已有资产的收益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

狭义：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指国家作为出资者在企业中依法拥有的资本及其权益。经营性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资产通过各种形式为获取利润转作经营的资产；国有资源中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部分。